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蘭

　　陳宥溱（原名陳宜蓁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范怡寶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5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理　由

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范怡寶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業獲勝訴裁判確定，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即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54號事件之律師酬金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上開事件係經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23號事件裁定確定，聲請人於該事件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自毋庸核定此部分之律師酬金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趙　　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